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元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0014
交易代码	21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17,802.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 灵活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并将在实际运作中根据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本基金业绩表现不断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以期优化大类资产配置, 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 ×90%+沪深 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 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曾长兴	郭明
	联系电话	020-38898996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1,504.69	-2,296,378.12
本期利润	-714,424.23	-1,420,185.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0.0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0.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7	0.2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59,025.87	126,036,578.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3	1.0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 2017 年 9 月 20 日转型后合同生效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0.39%	0.52%	0.16%	-3.62%	0.23%
过去六个月	-2.79%	0.34%	0.88%	0.15%	-3.67%	0.19%
过去一年	-2.47%	0.33%	1.51%	0.14%	-3.98%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	0.31%	1.06%	0.13%	-4.49%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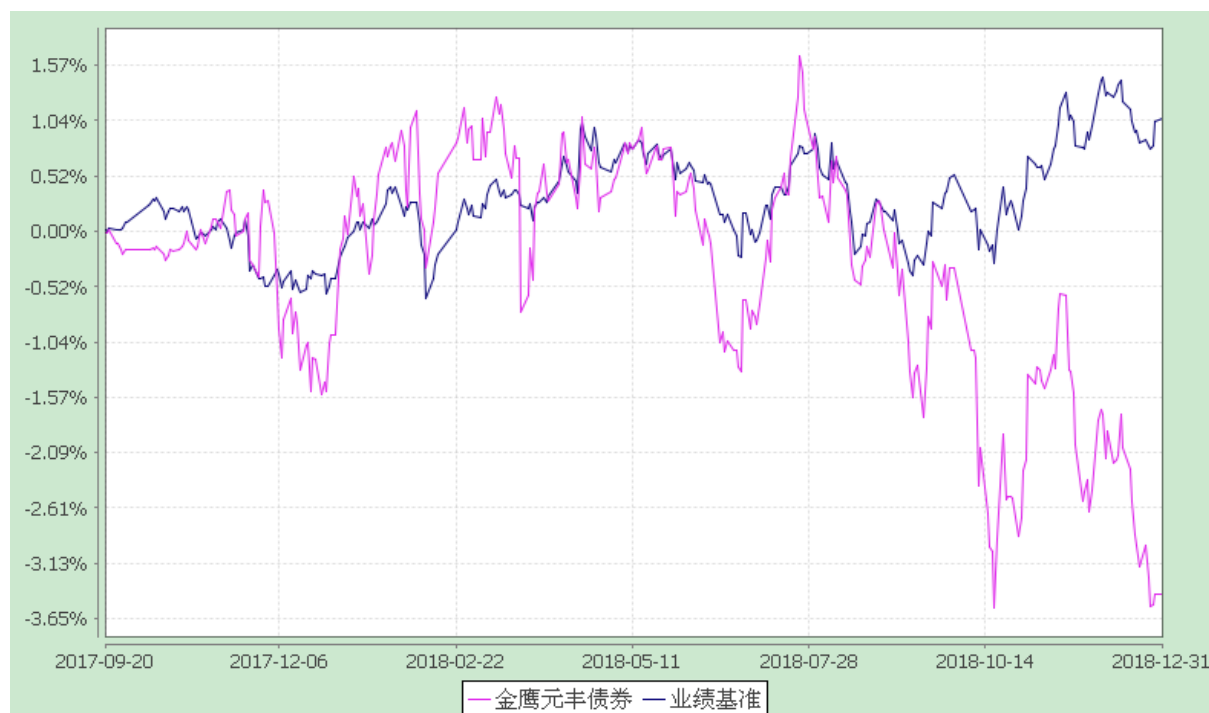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90%+沪深 300 指数*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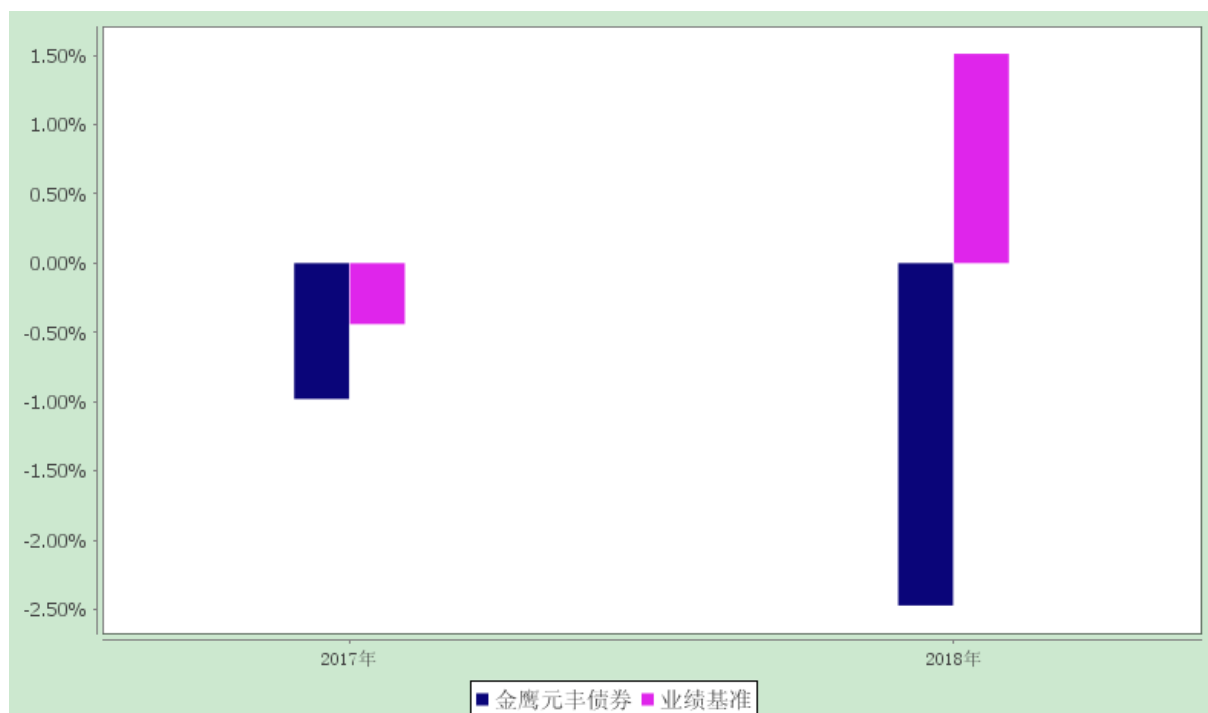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转型而来；

-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90%+沪深 300 指数*10%。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转型而来；
-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90%+沪深 300 指数*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5 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01.0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6-10-19	2018-03-20	11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德瑄	基金经理	2017-09-30	2019-03-19	6	吴德瑄先生，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林龙军	基金经理	2018-05-17	-	10	林龙军先生，曾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兼固收投委会委员等职务。2018 年 3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

					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汪伟	基金经理	2017-09-21	2019-03-14	5	汪伟先生,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宏观分析师等职务, 2017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黄倩倩	基金经理助理	2016-08-19	2018-07-07	6	黄倩倩女士,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 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基金、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的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都比较艰难，内有金融去杠杆进入深水区，外有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尽管这些事情都发生在年头，但对于二者的影响范围之广，时间跨度之长还是超出了绝大多数人的预期。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艰难之处在于市场参与者的手脚极度束缚，面临紧信用和严监管的双重压力。因而，我们看到所有风险资产表现极其萎靡，表征全社会信用能力的低等级信用债创出了历史新高，全年违约债券个数和规模都大幅超过往年。映射到权益市场，我们看到盈利、估值、风险偏好的三杀，A 股录得全球主要股票市场的最差。当然，我们也看到了决策层及时高效的应变，资管新规过渡期的延长，货币条件的边际放松，稳增长稳杠杆，输血民营经济等强有力措施陆续出台，给实体和金融松绑，让其重新恢复造血机能具备了先决条件。尽管风险资产不尽如人意，但我们看到各个期限的利率债在经历了年初的冲高后，一路回落，贯穿 2018 年的全年，直接挑战上一轮利率的低点。本基金在 2018 年主题策略仍是信用打底，股票增强，信用利差总体扩大，权益市场几乎单边向下，让本基金在 2018 年未能取得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在 2018 年四季度尝试性地提出了“资产慌”的论断，逻辑在于我们倾向于认为金融机构可能由缩表再次转向扩表，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提升，资本金的多渠道补充让扩表具备了基础条件，在宽货币，中性监管条件下能看到风险资产的回暖。站在当下，我们依然坚信 2019 年充满机遇，美联储的总开关有了重新松动的迹象，这对于全球的风险偏好回升都有极大的益处。当然，对于这一变量我们还需保持紧密的跟踪。从总量视角，PPI 惯性往下，投资惯性往下，我们仍是一个衰退的环境；从库存角度，我们仍然处于主动去库的阶段，而上中下各个行业所处的阶段和具备的弹性又有很大的分化。因而，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都有着各自的机会。从绝对收益实现的角度，2019 年对于绝对收益投资而言会十分舒适，对于一些股债结合的产品要敢于去追求两位数的收益。我们一直坚定看好的转债市场，我们依然认为会在 2019 年大放异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

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董晓敏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5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0,391.64	342,261.93
结算备付金	1,170,292.93	1,441,469.03
存出保证金	24,181.42	48,21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68,974.24	151,243,449.32
其中：股票投资	8,662,665.44	25,098,481.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806,308.80	126,144,96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405.83	4,087,839.23
应收利息	1,334,432.42	1,947,323.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7.62	2,6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326,186.10	159,113,25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9,908.30	2,087,385.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462.81	91,865.52
应付托管费	9,456.74	24,497.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040.33	101,741.86
应交税费	3,991.99	-
应付利息	-4,518.85	-14,634.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4,818.91	785,820.92
负债合计	18,667,160.23	33,076,676.7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421,710.85	99,898,695.85
未分配利润	10,237,315.02	26,137,88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59,025.87	126,036,5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26,186.10	159,113,255.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317,802.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63,776.68	-373,216.35
1.利息收入	2,884,999.44	2,225,07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075.06	41,314.07
债券利息收入	2,852,528.16	2,149,179.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6.22	34,582.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3,829.93	-3,475,931.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2,132.14	-134,752.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56,769.00	-3,341,088.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5,071.21	-90.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080.46	876,192.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26.71	1,446.41
减：二、费用	1,778,200.91	1,046,968.95
1. 管理人报酬	542,014.07	381,698.77
2. 托管费	144,537.08	101,786.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2,325.35	167,766.43
5. 利息支出	499,070.53	283,090.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9,070.53	283,090.34
6. 税金及附加	4,938.95	-
7. 其他费用	355,314.93	112,62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424.23	-1,420,185.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24.23	-1,420,185.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898,695.85	26,137,882.70	126,036,57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4,424.23	-714,424.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55,476,985.00	-15,186,143.45	-70,663,128.45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6,856,520.91	4,818,345.27	21,674,866.18
2.基金赎回款	-72,333,505.91	-20,004,488.72	-92,337,994.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21,710.85	10,237,315.02	54,659,025.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68,505.80	47,029,639.03	218,798,14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0,185.30	-1,420,185.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869,809.95	-19,471,571.03	-91,341,380.9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08,824.27	55,368.21	264,192.48
2.基金赎回款	-72,078,634.22	-19,526,939.24	-91,605,57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99,898,695.85	26,137,882.70	126,036,578.55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3]58 号文《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保本周期为 18 个月。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规模 781,278,046.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第三个保本周期仍为 18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基金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即“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代码：210014）。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转型过渡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和 11% 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60,2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200,000 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2,014.07	381,698.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834.10	206,116.7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537.08	101,786.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391.64	12,262.67	342,261.93	11,933.93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本报告期末清算备付金余额 1,170,292.93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146.73 元。清算备付金上年度期末余额 1,441,469.03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228.8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3,724,477.64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6,744,496.6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62,665.44	11.81
	其中：股票	8,662,665.44	11.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1,806,308.80	84.29
	其中：债券	61,806,308.80	8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0,684.57	1.66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6,527.29	2.23
9	合计	73,326,186.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35,053.04	6.83
C	制造业	2,317,140.00	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0,472.40	4.7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62,665.44	15.8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280,000	2,083,200.00	3.81
2	601088	中国神华	91,974	1,651,853.04	3.02
3	603383	顶点软件	54,920	1,632,222.40	2.99
4	300124	汇川技术	66,000	1,329,240.00	2.43
5	300470	日机密封	44,400	987,900.00	1.81
6	300513	恒实科技	43,000	978,250.00	1.7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3,795,222.00	3.01
2	601088	中国神华	3,298,155.36	2.62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72,626.00	2.44
4	600585	海螺水泥	2,650,863.86	2.10
5	601225	陕西煤业	2,551,115.00	2.02
6	600362	江西铜业	2,510,813.00	1.99
7	300513	恒实科技	2,080,332.00	1.65
8	002174	游族网络	1,926,270.00	1.53
9	300124	汇川技术	1,846,884.03	1.47
10	603383	顶点软件	1,798,422.60	1.43
11	601111	中国国航	1,612,693.00	1.28
12	002236	大华股份	1,460,953.00	1.16
13	601233	桐昆股份	1,460,000.00	1.16
14	600425	*ST 青松	1,316,000.00	1.04

15	300470	日机密封	1,306,374.00	1.04
16	600885	宏发股份	1,286,929.00	1.02
17	002456	欧菲科技	1,216,277.00	0.97
18	002128	露天煤业	1,169,391.00	0.93
19	000933	神火股份	1,161,314.00	0.92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158,500.00	0.9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07	方大特钢	6,553,017.68	5.20
2	600019	宝钢股份	5,229,384.03	4.15
3	000898	鞍钢股份	4,243,164.68	3.37
4	600703	三安光电	3,463,998.80	2.75
5	601318	中国平安	3,315,643.00	2.63
6	300473	德尔股份	3,118,115.98	2.47
7	600808	马钢股份	3,028,439.69	2.40
8	600961	株冶集团	3,019,562.00	2.40
9	600585	海螺水泥	2,698,017.00	2.14
10	300199	翰宇药业	2,644,111.00	2.10
11	600362	江西铜业	2,391,998.00	1.90
12	002174	游族网络	1,872,305.00	1.49
13	601988	中国银行	1,492,963.00	1.18
14	601088	中国神华	1,434,491.00	1.14
15	601111	中国国航	1,402,278.00	1.11
16	600885	宏发股份	1,350,420.00	1.07
17	002236	大华股份	1,336,800.00	1.06
18	300513	恒实科技	1,243,961.00	0.99
19	600425	*ST 青松	1,158,983.00	0.92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118,700.00	0.89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9,540,945.6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276,737.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15,400.00	6.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15,400.00	6.43
4	企业债券	43,229,096.60	79.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061,812.20	27.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806,308.80	113.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529	18 海通 02	50,000.00	5,138,000.00	9.40
2	143512	18 中信 G1	50,000.00	5,126,500.00	9.38
3	143607	18 国君 G2	50,000.00	5,082,500.00	9.30
4	122046	10 中铁 G2	50,000.00	5,062,000.00	9.26
5	112501	17 东江 G1	50,000.00	5,016,500.00	9.1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181.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405.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4,432.42

5	应收申购款	50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6,527.29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0	生益转债	2,249,676.00	4.12
2	113504	艾华转债	646,880.00	1.18
3	113508	新风转债	2,119,480.00	3.88
4	127005	长证转债	1,967,400.00	3.60
5	128032	双环转债	547,380.00	1.00
6	132012	17 巨化 EB	1,066,230.00	1.95
7	132013	17 宝武 EB	1,986,400.00	3.63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84	50,108.67	14,267,097.87	26.27%	40,050,704.29	73.73%
-------	-----------	---------------	--------	---------------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95.63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153,210.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11,995.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447,403.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17,802.1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聘请李兆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聘请曾长兴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聘请满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云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曾长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免去陈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免去李兆廷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聘请李兆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代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聘请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免去刘岩先生总经理职务，免去满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71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东兴证券	1	36,478,525.20	23.87%	33,242.58	25.54%	-
开源证券	1	24,488,427.25	16.02%	17,418.34	13.38%	-
齐鲁证券	1	21,964,921.34	14.37%	20,016.76	15.38%	-
中金公司	1	19,236,987.37	12.59%	17,530.71	13.47%	-
五矿证券	1	12,719,156.48	8.32%	9,047.09	6.95%	-
天风证券	1	12,667,102.82	8.29%	11,543.49	8.87%	-
中信建投证券	1	10,616,525.03	6.95%	9,674.86	7.43%	-
长城证券	1	8,381,241.68	5.48%	5,961.55	4.58%	-
东北证券	1	3,381,366.00	2.21%	3,081.58	2.37%	-
爱建证券	1	2,883,429.87	1.89%	2,627.73	2.02%	-
方正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36,390,397.05	27.70%	648,800,000.00	30.13%	-	-
开源证券	-	-	364,200,000.00	16.91%	-	-
齐鲁证券	6,023,526.06	4.59%	779,300,000.00	36.19%	-	-
五矿证券	11,893,600.85	9.05%	-	-	-	-
天风证券	24,258,915.28	18.47%	304,400,000.00	14.14%	-	-
中信建投证券	6,992,890.03	5.32%	39,000,000.00	1.81%	-	-
长城证券	14,494,479.31	11.03%	6,000,000.00	0.28%	-	-
东北证券	1,169,703.84	0.89%	1,500,000.00	0.07%	-	-
爱建证券	5,042,115.07	3.84%	10,200,000.00	0.47%	-	-
方正证券	25,104,680.83	19.11%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4,267,097.87	-	14,267,097.87	26.2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 1)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2) 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 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 4) 基金提前终止、转型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 6) 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聘请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